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1）第150-19号

致：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5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5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5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1）第 150-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1）第 150-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1）第 150-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京天股字（2021）第 150-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7 号《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

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中的李达于

2021年9月辞任公司董事导致其基本情况发行变化外，其他发行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洪伟，实际控制人仍为洪伟、王继红，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洪军为洪伟之妹，仍为洪伟、王继红之一致行动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颁发机构
成都美溢德	饲料生产许可证	川饲预（2021） 01803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新增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已就其自行生产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新增 14 项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http://slxkcx.nahs.org.cn/>）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美酸 ZR1	2021 年 7 月 13 日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美酸 ZR2	2021 年 7 月 13 日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舒倍康 201	2021 年 8 月 11 日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舒倍康 202	2021 年 8 月 11 日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滋甜 103	2021 年 8 月 26 日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滋甜 104	2021 年 9 月 6 日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美乐 106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203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10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10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10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20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20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优乐 20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新增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已就其自行生产的 2 项饲料添加剂产品取得上海市农村农业委员会核准的产品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1.	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包被）美乐锌 103	沪饲添字（2021）203157	2021 年 9 月 6 日
2.	饲料添加剂氧化锌（包被）美乐锌 104	沪饲添字（2021）203158	2021 年 9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2021年9月26日，董事李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维妮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6月19日。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及其关联关系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	向荣化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持股由 90%变更为 52.20%，股东唐凌持股由 10%变更为 31.80%	持股发生变化
2.	重庆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9.2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
3.	北京都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谯仕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任职状态发生变化
4.	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董事谯仕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任职状态发生变化
5.	国宏达盛（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状态变更为注销状态	登记状态发生变化
6.	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熊英的兄弟熊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新增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禾丰饲料	销售商品	1,769,651.3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向荣化工	原材料	6,126,760.04

3、关联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伟、王继红(注 1)	2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否
洪伟、王继红(注 2)	2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洪伟、王继红(注 3)	5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否
洪伟、王继红(注 4)	2,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985,714.00 元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12,800,000.00 元;

注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欣欣向荣	1,078,000.00

(三) 比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度, 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采购商品主要为原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12.31
弘业股份	采购原材料	906,194.69

（四）发行人的关联/比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21年度，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参股子公司禾丰饲料，销售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禾丰饲料为饲料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2021年度，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等原料，系发行人因生产采购原料所需，发行人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1年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2021年度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所产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比照关联交易

乙基香兰素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系发行人因生产采购原料所需，由于弘业股份为非关联方，其相关采购明细等资料无法进一步获取，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将向弘业股份的相关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且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产信息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

司房产信息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信息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信息未发生变动。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禽悦康	美农股份	55868551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31	原始取得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1.	热熔包衣喷雾系统	ZL.202120491309.0	美农股份	2021-03-08	202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	-------------------	------	------------	------------	------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账面净值为30,601,330.47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依法申请注册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已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2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²)	租期	土地使用权性质	备注
1	嘉定工业区沥红路189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005130号	仓储	美农股份	上海韵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23-2022.7.22	集体建设用地	续租
2	嘉定工业区沥红路127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030002号	仓储	美农股份	上海博乐线带有限公司	679.19	2021.12.31-2022.3.31	集体建设用地	续租

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集体建设用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测算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

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5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JDDGS 借字第 031 号	美农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00.00	2021/10/26-2022/10/2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08LN15618197	美农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0	2021/9/24-2022/9/2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40214010107	美农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9/17-2022/9/1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1LN15685073	美农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80.00	2021/11/22-2022/11/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JDDGS 借字第 034 号	美农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00.00	2021/11/25-2022/11/2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2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美农股份	2021.7.27	二氧化硅	5,940,000	正在履行
2.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美农股份	2021.11.2	无水糖精钠	5,440,000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1笔、履行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销售合同有3笔，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美农股份	上海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021.8.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4,560,000	履行完毕

(2) 履行状态发生变化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美农股份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3,580,000	履行完毕
2.	美农生股份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6.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170,000	履行完毕
3.	成都美溢德	四川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2021.1.8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2,535,000	履行完毕

4、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4笔、履行状态发生变更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1笔，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的重大设备或重要设备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4	管线输送机、投料除尘器、投料隔离器等	2,070,000	正在履行
2.	四川淘美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美农	2021.8.12	开关阀、调节阀等仪表	1,246,614	正在履行
3.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州美农	2021.9.26	电线、电缆等	2,345,221.10	履行完毕

②履行状态发生变更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1	缓存料斗、粉料储罐、投料站、管线	2,28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状态
				提升机等		

（2）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元）	状态
1.	苏州美农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8	新建饲料相关产品生产项目（3#厂房、罐区、事故水池、围墙、室外道路工程）	11,200,000.00	正在履行
2.	苏州美农	苏州畅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8.23	3#车间设备钢结构及连廊	1,213,800.00	正在履行
3.	苏州美农	重庆安艺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9.18	新建项目电气仪表安装项目	1,400,00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出口退税	143,235.44	出口退税款
2	新希望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	张朝晖	96,407.71	其他（注）
5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金、押金

注：公司员工张朝晖替公司向中国鸡蛋 320 产业联盟的指定账户支付的 10 万元 2022 年度会费，该金额为列示的税前金额。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653,118.91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员工报销款、活动经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26日，董事李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维妮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6月19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周小秋	董事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譙仕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5%、4%
企业所得税	25%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成都美溢德	15%
苏州美农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2021年度，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成都美溢德于2018年3月19日申请并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国家税务局准予受理，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2021年度，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美农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891），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成都美溢德于2018年1月25日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国家税务局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审核通过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并予以备案。成都美溢德于2021年10月9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1835），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

年度享受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主体	补贴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	4,567,0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	新三板挂牌奖励	发行人	75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3.	产业转型专项（品牌经济发展）	发行人	4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
4.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	成都美溢德	225,700.00	成都科学技术局	成科规[2021]6 号《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
5.	2021 年度四川省科技项目	成都美溢德	17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发行人	136,304.40	张江嘉定园管委办（嘉定区科委）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嘉定园）》
7.	以工代训补贴	成都美溢德	113,800.00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8.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发行人	85,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9.	优秀企业奖励	发行人	30,0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获奖通知》
10.	促进外贸发展政策资金补助	成都美溢德	30,00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11.	个税手续费补助	发行人、成都美溢德	29,485.7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2.	展会补助	发行人	23,275.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沪商财[2020]1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

					的通知》
13.	研发准备金制度补贴	成都美溢德	16,8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 2021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岗位补贴	成都美溢德	11,784.7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我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1 年度，发行人暂无法提供部分财政补助的拨款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 1,352.72 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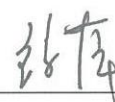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萍



郁 寅

2022 年 3 月 31 日